

# 臺北市立大學

106.11.1

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師資培育類型分為 3 類，其招生分配原則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類型                           | 學系      | 相關規定及說明   |
|------------------------------|---------|---|
| 師資<br>培育<br>學系<br>(博愛校<br>區) | 教育學系    |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
|                              | 特殊教育學系  | 招生名額皆為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
|                              | 英語教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li> <li>2.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小語文領域英語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1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預計於 112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於分發前另需取得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li> <li>3. 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li> </ol>   |
|                              | 幼兒教育學系  | 招生名額皆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
| 並行<br>學系<br>(博愛校<br>區)       | 中國語文學系  |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39 位非師資生名額。<br/>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生招生名額，以各種管道入學後，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進行甄選，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li> <li>2.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li> <li>3.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小語文領域國文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1 名，為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離島生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連江縣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li> </ol> |
| 並行<br>學系<br>(博愛校<br>區)       | 歷史與地理學系 | <p>3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8 位非師資生名額。<br/>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前 16 名為師資生，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 同分參酌方式：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最高者優先；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li> <li>2. 個人申請入學成績前 9 名為師資生，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 同分參酌方式：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li> </ol>   |

| 類型 | 學系     | 相關規定及說明   |
|----|--------|---|
|    |        | <p>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最高者優先；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p> <p>3. <b>大學指考入學成績前 10 名</b>為師資生，採大學指考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 同分參酌方式：依序以歷史及地理合計得分、國文、英文、數學乙分數最高者優先；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p> <p>4. 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則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指考」等各別入學方式之學生進行遞補，仍有缺額再由有意願之學生進行遞補。</p> <p>5.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p>   |
|    | 音樂學系   |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33 位非師資生名額、2 名平地原住民公費生外加名額，分配原則如下：</p> <p>1. 師資生招生名額，以各種管道入學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①國英文學測成績須達後標以上 ②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 ③師資生甄選面試成績占 50%。擇優錄取，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p> <p>2.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p> <p>3. 本學年度共有 <b>3 名公費生</b>名額。包含：<br/> (1) 國小藝文領域音樂專長之<b>平地原住民公費生名額 1 名</b>，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預計 <b>112 學年度</b>分發<b>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小</b>任教，另須於分發前<b>取得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b>。<br/> (2) 國小藝文領域音樂專長，不分身分別之原住民公費生名額 2 名，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其中 <b>1 名</b>需於分發前<b>取得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b>，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b>宜蘭縣南山國小</b>任教；另 <b>1 名</b>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b>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b>任教。</p> <p>4. 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p> |
|    | 視覺藝術學系 |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30 位非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p> <p>1. 繁星推薦入學者，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p> <p>2. 個人申請入學者，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p> <p>3. 大學指考入學，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指考國文、英文、數學乙三科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p> <p>4. 以上各入學管道，如有缺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p> <p>5.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p> <p>6.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b>視覺藝術專長公費生名額 1 名</b>，為經<b>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離島生名額</b>，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b>金門縣</b>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p>   |

| 類型                     | 學系              | 相關規定及說明   |
|------------------------|-----------------|---|
| 並行<br>學系<br>(博愛校<br>區) | 數學系             | <p>應符合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 15 名，非師資生 27 名。</li> <li>2. 師資生申請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繁星推薦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li> <li>(2) 個人申請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li> <li>(3) 考試分發入學生：指定科目考試國文達均標。</li> </ol> </li> <li>3. 符合前述資格者，入學後得提出申請，經甄選後擇優錄取成為師資生。</li> <li>4. 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繁星推薦入學生</b>：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序以數學、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錄取 <b>3 人</b>。</li> <li>(2) <b>個人申請入學生</b>：依據學科能力測驗總分依序錄取 <b>9 人</b>，同分時依序以數學、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li> <li>(3) <b>考試分發入學生</b>：依據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b>3 人</b>，同分時依序以數學甲、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li> </ol> </li> <li>5. 師資生依前述原則分配後若有缺額，依序以個人申請入學生、考試分發入學生、繁星推薦入學生遞補。</li> <li>6. 師資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li> <li>7.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之<b>公費生</b>名額 1 名，為<b>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b>之<b>離島生</b>，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b>金門縣</b>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li> </ol> |
|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br>學系 |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21 位非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繁星推薦入學者</b>，名額 <b>5 人</b>，採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li> <li>(2) <b>個人申請入學者</b>，名額 <b>5 人</b>，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li> <li>(3) <b>大學指考入學者</b>，名額 <b>5 人</b>，採指考國文、英文、數學甲三科加權後總成績，且自然科達均標以上擇優錄取。</li> </ol> </li> <li>2.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如有放棄，則依各項備取生排序遞補；若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生學生進行遞補，流用以「大學指考」為優先。</li> <li>3.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li> <li>4.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li> <li>5.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自然領域自然專長之<b>公費生</b>名額共 5 名，為<b>經大學指定考試入學</b>，畢業前另須<b>具備資訊系統管理專長</b>，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b>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b>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li> </ol>   |

| 類型      | 學系   | 相關規定及說明   |
|---------|--|---|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p><b>博愛校區</b></p> <p>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br/>心理與諮商學系<br/>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br/>應用物理暨化學系<br/>資訊科學系<br/>體育學系</p> <p><b>天母校區</b></p> <p>舞蹈學系<br/>球類運動學系<br/>陸上運動學系<br/>水上運動學系<br/>技擊運動學系<br/>運動藝術學系<br/>休閒運動管理學系<br/>運動健康科學系<br/>城市發展學系<br/>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br/>衛生福利學系</p> | <p>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含中等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幼兒園教育階段）、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等五種教育學程】，需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p> <p><b>體育學系：本學年度有提供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之山地原住民公費生名額1名（師資生），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預計112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b></p> |

**註：學系類型說明：**

1. **師資培育學系**：其招生名額皆為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並行學系**：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實際名額依教育部107年6月底前核定為準。**
3. **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本校取得師資生身分管道有三：**

1. 就讀師資培育學系；
  2. 就讀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通過師資生甄選程序；
  3. 通過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 以上述管道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始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本校師資生之畢業條件，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07學年度師資生，可依規定遴選成為「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每月將可獲得獎學金補助。另師資生及卓獎生亦可依規定參與公費生甄選通過成為公費生。**

※107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預計於 112 學年度分發，奉 106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  
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D 號函核定如下：

1. 經由大學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共計 1 名：

◆英語教學系 1 名，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2. 經由大學指考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共計 5 名：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5 名，分發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3. 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共計 7 名：

◆音樂學系 1 名(原住民籍)，分發宜蘭縣南山國小。

◆音樂學系 1 名(原住民籍)，分發至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

◆音樂學系 1 名(原住民籍)，分發至花蓮縣大興國小。

◆體育學系 1 名(原住民籍)，分發至桃園市原住民重點學校。

◆數學系 1 名(離島生)，分發至金門縣。

◆視覺藝術學系 1 名(離島生)，分發至金門縣。

◆中國語文學系 1 名(離島生)，分發連江縣。

4. 經由校內甄選之名額共計 14 名(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者)，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各甄選名額之師培類科、分發縣市學校、第二專長條件等，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敬請自行參閱。其名額包含：

(1) 國小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名額共 6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分別為分發臺北市之一般生名額共 5 名、分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之原住民籍名額 1 名。

(2) 國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專長名額共 1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為分發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小之原住民籍名額。

(3) 國小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限就讀數學系學生報考，且第二專長培育條件為畢業前應具備閩語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預計分發新北市。

(4)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限就讀視覺藝術學系學生報考，且第二專長培育條件為畢業前應具備閩語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預計分發新北市。

(5) 國小健康與體育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限就讀體育系學生報考，預計分發新北市。

(6) 幼兒園一般教師名額共 1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且第二專長培育條件為需取得保母證照，預計分發新竹縣。

(7)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預計分發臺北市。

(8)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第二專長培育條件為需取得保母證照，預計分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9)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之一般生名額共 1 名，不限就讀學系學生報考，

預計分發臺北市。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72.php>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遴選相關資訊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154.php>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

※聯絡資訊：

- 1.如對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修習課程等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高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32，email: [kaoyuan@utaipei.edu.tw](mailto:kaoyuan@utaipei.edu.tw)。
- 2.如對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陳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21，email: [gz-11009@utaipei.edu.tw](mailto:gz-11009@utaipei.edu.tw)。
- 3.如對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甄選等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魏先生，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41，email: [guide2@utaipei.edu.tw](mailto:guide2@utaipei.edu.tw)。